

語言發展遲緩兒童衛教

定義：

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廣義而言，指的是兒童在語言能力發展上有落後的現象，但並非由於智能、神經性、感覺或物理性損傷所造成的語言問題。這些兒童可能在語意、語法、音韻、語用上出現落後同儕的情形，也就是他們的語言理解、表達及使用上出現困難。

成因：

一般而言，語言習得需要多種能力的配合，例如：個體知覺能快速呈現序列的聽覺訊息、對聽覺刺激能敏感的注意和回應及預期、使用符號的能力、足夠的心智能力以及從環境中獲得語法規則的能力。這些認知處理歷程都需要有健全的生理、心理、感官、動作等來執行。而這些語言發展遲緩的兒童，在語言訊息接收--表達處理歷程出現問題，他們對複雜聽覺訊息刺激的注意或選取的反應速度較慢，無法有效的轉移注意焦點，也較難將注意力專注在重要的訊息上。他們在知覺訊息分辨（例如：意義連結、解釋、比較、分析等）上有較大的困難，因此較難從環境中學習詞彙和文法等。此外，他們的工作記憶缺陷，較無法將音韻訊息暫存在工作記憶中，因此較難記憶環境中的口語詞彙，進而儲存在長期記憶中。整體而言，他們在語言訊息的分類、儲存、搜尋、連結及提取上都有較大的困難。

此外，環境也會影響兒童習得語言，若對兒童照顧的疏忽也會阻礙其語言發展，例如：以電視取代彼此的互動、多種文化或語言造成的混亂等。

早期徵兆：

當幼兒在一歲以前對於大人講的話沒有興趣、反應或無法維持專注、眼神接觸少、無法等待或輪流、幾乎不哭或沒有發出許多不同的聲音、與大人互動機會少、難以模仿語音等，這些都是早期的警訊，將來他們的語言可能會發生問題。而他們在一歲半時，如果還沒有任何有意義的詞彙出現，將來語言發展遲緩的機率很高，若兩歲時還無法說出 50 個詞彙或結合兩個詞彙進入語法發展階段，則已被認定是語言發展遲緩兒童。

預後：

一般而言，越早發現並接受治療或進行居家訓練的成效越好，若兒童的語言理解能力正常，但表達能力落後者，在 3 歲時，約有一半能追上同儕。但若是同時合併有語言理解和表達能力遲緩的孩童，則越容易落後同儕。而家長在家中能持續給予語言刺激或與兒童共讀故事書、繪本者，預後也比讓孩童在自然環境中自行發展來的好。